

中共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委员会 办 公 室 文 件

新开党委办〔2016〕7号



关于印发新会经济开发区建立新闻 发言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办公室、人社所、水利所，区直派驻开发区各机构，今古洲社区：

现将《新会经济开发区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新会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办公室
新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

抄送：开发区党委、管委会成员。

开发区党委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印发

新会经济开发区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实施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2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10〕31号）、《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办发〔2010〕25号）和《关于印发〈新会区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新闻发布机构及新闻发言人的设立

第一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开发区新闻发布工作，推进、协调、指导、监督党委、管委会及管委会各办（局、所）的新闻发布。党政办公室负责开发区新闻发言人的管理工作。

第二条 开发区党委、管委会新闻发言人由分管宣传工作的党委宣传委员担任，并根据需要指定新闻助理一名。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的姓名、职务、工作电话、电子信箱要通过开发区门户网站对外公布。新闻发言人联络电话在工作时间内要确保畅通。

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队伍要保持相对稳定。

二、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较高的政策理

论水平和一定的新闻宣传工作经验，熟悉开发区工作情况。新闻发言人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宣传纪律，严守党和国家秘密，发布的内容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信息。

第六条 新闻发言人应积极关注舆情，研究分析涉及开发区辖区内的社会舆论和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予以回应，有效引导舆论。同时，加强与媒体的日常联系和沟通，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要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统筹并承办开发区的新闻发布和公共关系事务；
- （二）受理媒体记者采访申请，接待、安排和接受记者采访，并为记者采访提供相关服务；
- （三）搜集了解、研究分析新闻媒体及公众关于开发区事权范围所涉及重大事项的报道评论情况，接受并回应社会舆论监督，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新闻发布和公共关系计划；
- （四）执行上级指定的新闻发布和公共关系事务；
- （五）处理开发区规定的与新闻发布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新闻发布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条 新闻发布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信息公开原则。新闻发布的内容以法定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提高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 （二）真实性原则。新闻发布工作应尊重事实、实事求是，

同时应尊重新闻规律，做好新闻策划，体现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

（三）首长负责制原则。新闻发布的第一责任人是开发区党政负责人、各办公室负责人，对新闻发布工作负领导责任。新闻发言人依开发区党政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授权发布新闻，并对开发区党政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负责；

（四）分级发布、归口负责原则。新闻发布责任与管理权限相对应，既对上级机关负责，又主动回应社会公众信息诉求；

（五）积极主动原则。应积极主动、及时发布新闻信息，澄清事实，解疑释惑，主动引导舆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九条 凡依法、依规应当公开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启动相关程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一）工作中有关重要战略规划、重大决策、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以及工作进展情况；

（二）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或向社会公众通报的；

（三）舆论已经或可能广泛关注的开发区事件、话题，属于各级各部门职责范围之内应公开说明相关情况的；

（四）在公报、公告等形式之外需要进一步解释和说明的；

（五）上级指定应开展新闻发布的；

（六）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开展新闻发布的。

第十条 下列情况应以新闻发布方式发布信息

(一) 社会热点：对新闻媒体及公众普遍关注的有关社会热点的事实确认、党委政府和部门的立场、党委政府和部门所采取的措施及提示公众应注意的事项等信息；

(二) 突发公共事件：辖区内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信息，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党委政府和部门的立场、党委政府和部门所采取的措施及提示公众应注意的事项等；

(三) 重要预警信息：包括即将发生自然灾害、党委政府和部门将采取的公共管制措施等可能出现的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

(四) 重大活动：以党委政府和部门名义主办或承办的各项大型活动的相关信息；

(五) 对新闻媒体实施舆论监督事项的及时回应；

(六) 其他需要对外披露、介绍的情况以及党委政府和部门授权发布的新闻。

第十一条 发布的新闻，应当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保密的规定。

四、新闻发布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新闻发布的方式：接受采访、发布新闻稿，召开新闻发布会、情况介绍会、记者招待会，组织集体采访以及互联网访谈、发表声明、回应网民问询等等。

第十三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开发区新闻发布的管理工作和

新闻发布的组织工作。新闻发布工作要在区委办、区府办、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进行。

第十四条 涉及全局性的新闻信息内容以及突发性的重大事件，由区统一组织新闻发布。一般性新闻信息，可以适当形式自主进行新闻发布，发布内容要向区委办、区府办、区委宣传部报告。

第十五条 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大型新闻发布活动，须经镇（街、区）、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并报区委办、区府办、区委宣传部审核。

第十六条 要充分发挥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

五、新闻发布的日常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加强对新闻发言人的管理工作，加强新闻发布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适时举办新闻发言人培训班，切实增强新闻发言人的新闻素养和同媒体打交道的能力，不断提高新闻发布工作水平。

第十八条 重视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工作，积极支持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安排新闻发言人参加有关会议，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要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工作条件，充实工作队伍，推动新闻发布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九条 主动配合区委办、区府办、区委宣传部对新闻发言人工作的统筹协调、效果评估和考核指导。

第二十条 开发区纪委负责对下列情形予以责任追究：新闻发布工作机构电话无人接听、对网民和记者的问询答复不及时、对记者申请安排不积极、新闻发布活动长期不开展、新闻发言人躲避媒体敷衍了事等等。

六、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